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渣甸坊28號京華中心第二座17樓A室。就有關登記而言，我們已委任劉嘉銘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鑽石山星河明居E座1106室)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弘禮，而75股股份及24股股份分別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翔喜及弘禮，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翔喜及弘禮合法實益擁有75%及25%。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3,749,999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374,999,90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500,000,000股，以及500,000,000股股份將保持未發行。

除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或購股權計劃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及下文第6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5.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他資料

我們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i) 企業名稱： | 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 |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
| (iii)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v) 註冊擁有人： | 盟科(香港) |
| (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34.3百萬元 |
|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4百萬元 |
|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i) 經營期： |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五年六月十二日 |

6.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採納大綱及細則作為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以及董事獲授權(aa)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bb)進行股份發售及股份於主板上市；及(cc)就股份發售及上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該等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有進賬的前提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749,999港元資本化，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374,999,900股將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或彼等各自以書面方式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或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的股份，而我們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會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cc)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等股份及根據就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dd)採取一切其認為對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根據或因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如有)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則除外)，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10%的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7.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購回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股份須為繳足)，均須事先經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限以大綱、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公司法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受上述者所規限，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動用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由股本撥付。購買時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溢價的任何金額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由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分別最多以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目的10%或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額的10%為限。

緊接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的30日期間內，未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發行該類已購回的新證券(惟購回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使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

此外，如在主板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主板購回證券。

如購買價較股份的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已被註銷，而(倘被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扣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乃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

(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帳目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的數目（無論在主板或循其他途徑）、每股股份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購回所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進行購回證券的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必須與其委聘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令該公司獲及時提供有關代表該公司作出購回的必需資料，並且能夠向聯交所作出申報。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股本

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則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上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如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前期間最多購回5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時(或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自有的證券進行任何購回。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我們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匯庫與盟科(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湖北盟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予盟科(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
- (b) 宜昌坤祥與盟科(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湖北盟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予盟科(香港)，代價為人民幣47.25百萬元；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我們業務而言乃屬重大：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屆滿日期
(A) 	本公司	16	香港	303663081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八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而董事認為以下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mengkeholdings.com	湖北盟科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五日

(c)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而董事認為以下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香煙內襯直鍍鐳射紙的生產方法	湖北盟科	發明	中國	ZL 2007 1 0051812.9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2.	直鍍煙卡紙的生產方法	湖北盟科	發明	中國	ZL 2007 1 0051813.3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3.	一種凹印鋼板UV冷轉移鐳射印刷紙生產方法	湖北盟科	發明	中國	ZL 2013 1 0663958.4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九日
4.	一種納米級薄膜材料鐳射紙張的生產方法	湖北盟科	發明	中國	ZL 2013 1 0661258.1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九日
5.	一種無介質鍍鋁紙生產裝置	湖北盟科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3 2 0798532.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6.	一種降低和處理鍍鋁紙中VOCs的裝置	湖北盟科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3 2 08054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7.	無鋁鐳射紙自動裁邊機	湖北盟科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4 2 0839168.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8.	鍍鋁紙塗料清潔器	湖北盟科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4 2 0838800.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9.	一種鍍鋁紙水分自動控制系統	湖北盟科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4 2 0817983.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	一種複合包裝設備紙張對接裝置	湖北盟科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5 2 0702158.3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1.	一種複合包裝設備放料座	湖北盟科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5 2 0665243.7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日
12.	一種新型防偽紙張的生產方法	湖北盟科	發明	中國	ZL 2013 1 0662655.0	二零三三年 十二月九日
13.	一種隱性防偽無鋁鐳射紙、生產方法及其應用	湖北盟科	發明	中國	ZL 2014 1 0792498.X	二零三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而董事認為以下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高光塗布塗料及在塗布白卡上的應用及方法	湖北盟科	發明	中國	2014107998199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2.	一種光催化試劑及在鍍鋁紙上的應用	湖北盟科	發明	中國	2014108053238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3.	一種無介質鍍鋁紙生產裝置	湖北盟科	發明	中國	201310653758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九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為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281,252,000(L)	56.2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張先生擁有翔喜的7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翔喜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黃飛霞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張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下表所披露者外，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翔喜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281,252,000 (L)	56.25%
弘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93,748,000 (L)	18.75%
邵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93,748,000 (L)	18.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弘禮的已發行股本由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弘禮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賴碧珠女士為邵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邵先生透過弘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有關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見上文(a)所述)。

除上文(b)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須予通知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或擁有該須予通知的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兩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兩年，直至由其中一方在當時的現有年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不予重續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兩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兩年，直至由其中一方在當時的現有年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不予重續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一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由其中一方在當時的現有年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不予重續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及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者除外)則除外。

3.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31,000元、人民幣64,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彼等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取任何款項，作為(a)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b)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行擬訂安排，待上市後，我們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額)將如下：

	人民幣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偉翔	130,000
執行董事	
付明平	153,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	103,200
陳奕聰	103,200
易庭暉	103,200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報銷因我們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的職能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的實銷費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

4.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我們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留住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任何「投資實體」，且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 已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c) 股份最高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iii)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iv)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人士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接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參與者(「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授出購股權以涵蓋關連人士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項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

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2) 根據股份於每項授出的要約日期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就尋求上文第(c)、(d)及(e)段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仍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發生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以授予購股權代價方式）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者須為股份於主板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以授予購股權代價方式）。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訂明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根據下文第(s)段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當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的當時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相應將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姓名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j) 授出購股權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其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當日止的期間內，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董事不可在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訂明董事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的情況下，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受聘時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第(n)項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釐定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權利

就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o) 違反合約時權利

就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 (a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有關購股權將由於(i)(aa)至(cc)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p)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則承授人應有權(即使有所授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的任何時間，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所獲享有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該等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l)、(m)、(n)及(o)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l)、(m)、(n)及(o)段所述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s) 認購價調整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事件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 購股權所包括或購股權仍然包括的股份數目(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有關承授人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

(t) 購股權註銷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在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c)(ii)或第(c)(iv)段批准限額內發行。

(u)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且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而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持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任何仍未行使的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緊隨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第(l)、(m)、(n)、(o)、(p)、(q)及(r)段所述期間屆滿或所述日期；或(iii)董事因為上文第(v)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當日。

(x) 其他事項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的條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惟不得進行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修改，惟如股份持有人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修改股份附帶權利所規定者一樣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iii)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則除外。

(iv)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v)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一般計劃限額內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c)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 (a) 因為或參考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按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所有費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香港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例、規例或行政命令或措施(如有)。

然而，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者；
- 就上文(a)項而言，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的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律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法律程序／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尚未完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開支

我們的估計開辦開支約為33,54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5. 發起人

(a)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概無就有關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而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刊發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彼等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Ipsos Limited	行業研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共計6.0百萬港元並可報銷其開支。

9.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發售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因其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而進行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的費用；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向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只要在適用情況下，一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不包括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惟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招股章程的各地點查閱。